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24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3:30。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已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方榕女士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783,534,887 股，其中 A 股為 4,028,032,353 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5,015 人，代表股份 1,364,004,820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8.51%。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5,011 人，代表股份 404,770,930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8.46%。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5,014 人，代表股份 1,251,523,71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07%。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960,794,73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3.85%；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5,002 人，代表股份 290,728,98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7.22%。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12,481,106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4.89%。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見證律師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一）表決結果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如下：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特別決議案（1 項）								
1.0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條款的議案	總計	1,359,527,553	99.6718%	3,513,582	0.2576%	963,685	0.0707%
		其中：與會持股 5%以下股東	400,293,663	98.8939%	3,513,582	0.8680%	963,685	0.2381%
		A股	1,247,048,248	99.6424%	3,511,782	0.2806%	963,684	0.0770%
		H股	112,479,305	99.9984%	1,800	0.0016%	1	0.0000%
普通決議案（1 項）								
2.00	關於公司為子公司提 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347,683,112	98.8034%	15,089,783	1.1063%	1,231,925	0.0903%
		其中：與會持股 5%以下股東	388,449,222	95.9677%	15,089,783	3.7280%	1,231,925	0.3044%
		A股	1,243,195,807	99.3346%	7,095,983	0.5670%	1,231,924	0.0984%
		H股	104,487,305	92.8932%	7,993,800	7.1068%	1	0.0000%

上述議案的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9 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公司委任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二）其他說明

本次會議後，公司監事會任期結束，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公司各監事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公

司股東關注。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